

單位：推廣教育組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2年國產材車床
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課程招生簡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1120513474

：
：
：
：
線
：
：
：
：
：
：
：
：
：
：
：
：
：
：
：
：
：
：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聯絡人：王綉珊

電話：049-2334141 分機 134

傳真：049-2336052

信箱：hswang@ntcr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藝技字第1123002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2D001500_112D2001247-0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2年國產材車床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課程報名簡章，請惠予廣發宣傳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為本中心為培育國內木作工藝專職人才，依據木屬工藝細木作工藝師職能基準規劃細木作之高階能力之職能導入課程，報名簡章如附件(詳細報名資訊連結網址：<https://reurl.cc/Y0krkl>)。
- 二、本課程報名即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止，並為響應無紙化政策，採線上報名方式作業辦理。



正本：全國文化局、大專院校、文化部及文化部附屬機關、縣市政府

副本：本中心技術組



線

主任 陳殿禮

國立臺北大學

第1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1頁



1120513474 112/10/26

112 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計畫

細木竹工藝跨域推手計畫

班 別	國產材車床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培育目的	本工作坊將以國產材木竹材作為建構木車床技術能力的訓練，建立培育對象正確的材料加工知識與技術運用，並搭配工作坊設計主題，結合國產材與打擊等概念式樂器跨領域思考的設計研創，增加產出於未來可能市場的發揮，逐步形成國產材產業未來實驗市場之前衛工藝創作先端。
培育內容	1. 技術教學含車床加工機具、工具及材料選用及應用、專題技術指導。 2. 跨域能力訓練包含聲音概論、材料選材與聲音表現關係與運用。 3. 針對技術轉化在物件形式的造形、文化表現等，協助學員進行思考與論述 4. 以技術、跨域結合與設計三大主軸，並搭配木屬工藝細木作工藝師職能基準進行課程導向與內容規劃。
學習期間及地點	期間：112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8 日，每週上課 2 次，合計課程時間為 72 小時，共計 9 天。 上課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技術組 木工坊 1 樓及 B1

報名資格	1. 具有木作工藝、美術、設計基礎之個人(須年滿 16 歲以上)。 2. 大專院校工藝、美術、設計科系學生(須年滿 16 歲以上)。 3. 從事木作相關之業者或個人工作室(須年滿 16 歲以上)。
錄取人數	<u>本工作坊將採甄選制</u> ，擬據報名提交相關作品評選，預計甄選 15 名學員，備取 3 名學員。
學 雜 費	研習費用(含保證金)



	學雜費：72 小時/8=9 天，9 天 x168 元(預計)=1,512 元 研習保證金：2,000 元 註 1:研習材料及耗材費：基本練習材料由本中心提供，工具及耗材視課程需要自費選購(依實際課程需求)。惟專題製作產品開發設計由創作端依專題產品設計需求，自費購置材料製作。 註 2:學員完成之專題成果作品，須提供本中心推廣展覽至少一年，視必要得以延長時間，並於期滿後依中心通知時間內取回，未於規定時間內取回者，將視為放棄作品，本中心將不負保管之責。 註 3:保證金於研習結束，符合研習相關規定提交課程紀錄報告(圖文說明)並完成作品經確認後全數無息退回。研習相關規定，包含學員需依課程成果發表如有辦理審查，依委員意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修正。<u>若有中途退訓者，則依據下列訂定之比重計算保證金之退還比例，並且將不核予任何課程受訓證明</u> ✓ 完成課程參與 100%：60% ✓ 完成專題創作成果繳交：40% 如:學員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則所繳學雜費因已超過課程全程時數 5%(含)不予退還費用之規定，將不進行退費，惟保證金退還比例額為新台幣 2,000 元*60%=1,200。 註 4. 參訓學員需於開訓前先行繳交全額研習學雜費至公庫，其餘相關費用如本課程研習費用說明，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研習所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
報名方式	請於本簡章公告之官網報名入口進行線上報名。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日)止(以線上報名登陸時間為憑)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錄取通知	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方式通知錄取。



報名所需
檢附資料

1. 附件1，個人基本資料表。
2. 附件2，個人作品資料。(不限定木作材質之個人創作)。
3. 附件3，研習保證書。
4. 附件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獲發通知錄取的學員，請於規定時間內至規定繳費方式進行繳費，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2.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應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不得異議。
3. 目前本中心宿舍修繕中，暫停申請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者請自理，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 報到前請完成學雜費(郵政匯票)繳交；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
5. 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缺課(含請假)超過課程總時數 20%(含)以上者依照保證書(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相關規定請自行至本中心官網下載)無異議退訓。
6.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7.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 (2)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8. 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證書，並辦理作品發表會。
 9. 研習完成的正式作品，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 1 年以上之推廣權力，主作為形象推廣及成果展覽；展覽結束後通知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10. 本計畫課程為工藝實驗發展計畫，因此，本次研習過程中之拍攝材料實驗樣本(含試驗樣本及樣本試作之加工步驟及方法)智財權將為工藝中心所有並將以公共分享智財權方式被標註(CC)，並適用於未來各種形式出版及資料庫建檔。另外，本次研創作品智財權為創作者所有，研習過程中所拍攝的工作圖像，作品圖像，本中心擁有以善良意圖，用於推廣宣傳的資料使用、學術研究或出版等之權利。





- 11 本年度課程及計畫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如有因配合本中心其他相關計畫而有課程時間調整，本中心得本權責調整公告之課程時間表。
12. 本課程錄取學員請於課程開課前完成本計畫課程期間之個人意外險投保，或由本中心於開課前協助統一調查投保需求，依團體意外險投保金額 100 萬元計，本課程 2 個月意外險投保參考金額為 316 元(實際保費將依保險公司當月公告金額為實)。
1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預定課程內容（暫定）：

課程表

20221016修訂

序	日期	時間與內容		工具	講師	助教
		0830-1230	1330-1730			
1	11/11	聲學概論	材料選材與聲音表現關係	講師自備教材	劉欣儒	郭素如
2	11/16	機台維護、運作原理、加工安全	刀具整理、棒狀造形實作	4分圓口刀	陳茂輝	郭素如
3	11/17	當代工藝跨領域設計	工藝元素設計解構	講師自備教材	何忠堂	郭素如
4	11/23	專題設計調整討論	分割刀製作、定圓板製作、棒狀變化	4分圓口刀、3分圓口刀	何忠堂/ 陳茂輝	郭素如
5	11/24	專題設計調整討論	圓珠練習、車床技法	切割刀、4分圓口刀、取空鑽尾、夾頭	何忠堂/ 陳茂輝	郭素如
6	11/30	圓珠練習、車床技法	組合件分件夾頭應用	4分圓口刀、切割刀、夾頭	陳茂輝	郭素如
7	12/1	圓珠變化、盤狀練習及變化	創作設計及製作指導	4分圓口刀、切割刀、夾頭	陳茂輝	郭素如
8	12/7	創作設計及製作指導	創作設計及製作指導	工具變化運用	陳茂輝	郭素如
9	12/8	創作設計及製作指導	創作設計及製作指導發表	工具變化運用	陳茂輝	郭素如



附件 1

NTCRDI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112 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計畫

國產材車床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

 名		住家電話		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 結訓證書用 (請以電子檔案置入)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性別	☐ 男 ☐ 女		年齡(歲)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工作單位			職務名稱	
職經歷	1.			2.
技藝專長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詳實填寫。
若有填寫未確實及不完整情事，將視為無效報名表。



附件 2

NTCRDI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5

第6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8頁/共11頁

112 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計畫
國產材車床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個人作品簡介

作品名稱		完成 日期	
作品尺寸			
材 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12 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計畫
國產材車床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研 習 保 證 書

本人 姓名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2 年「國產材車床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木
工技法專業課程。願以認真態度學習，完成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公發器具材料與課程空間，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 二、遵守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 三、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 四、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研習完成作品同意留置工藝中心一段時間辦理展覽推廣使用。
- 五、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工藝中心、該原作者或講師所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 六、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百分比時數**，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費、器材費等自願放棄。如有不良言行，願接受告誡糾正，必要時得通知家長與保證人前來處理。



研習人簽名(章)： _____

保證人簽名： _____

保證人服務單位： _____

保證人職稱： _____

保證人電話： _____

附件 4

NTCRDI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112 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計畫
國產材車床工藝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7

第8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0頁/共11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國內外培訓班、論壇、研究期刊、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12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134(技術組)或來信至 hswang@ntcri.gov.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



「心別無公從以」一云入的庄亦八月拾月可也」示乃吓性之伯爾吓性且付非與共復領
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